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桐君阁工发〔2016〕2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转发《太极集团公司工会关于转发〈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关于做好2016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工会：

按太极工发【2016】4号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转发〈重庆市涪陵区总工会关于做好2016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认真做好2016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分工会高度重视困难职工的建档工作，将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严格按涪工会发【2016】26号《关于做好2016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做到准确建档、精准帮扶。

2、在建档前认真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摸底排查。申报涪陵区总工会建档的困难职工须为在岗、病退和内退员工，退休职工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，退休的困难职工确因患重大疾病或家庭意外灾害等，可纳入各公司、厂困难职工建档范围。

3、公司以前已建档的困难职工须重新申报建档，对照《涪

陵区困难职工（农民工）建档申请表》填表要求手工填写，一式两份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4、严格按涪工会发【2016】26 号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困难职工建档工作的通知》中困难职工（农民工）建档资料准备复印件、工资证明、2015 年以来的缴学费收据复印件、重大疾病治疗费用复印件等。

5、各公司、厂 2016 年新增困难职工按此文件要求申报。

6、困难职工建档申报工作须在 4 月 10 日前完成，报股份公司工会初审。股份公司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工会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拟稿：肖进

核稿：肖进
